

洛浦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情况报告

根据洛浦县交通运输局及友谊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洛浦县宝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巡游出租车运价的请示》，洛浦县发改委邀请新疆中铭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8日组织工作人员对洛浦县友谊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洛浦县宝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巡游出租车运价进行了成本监审，通过实地调查了解、成本核算、成本调查，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依据，对洛浦县友谊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2019—2021年）和洛浦县宝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财务账簿、原始凭证等进行成本监审。经审核，洛浦县巡游出租车（燃气）服务运行总成本为9.84万元，年均行驶里程数为7.83万公里，核定巡游出租车服务单位运行成本为1.26元/公里。洛浦县巡游出租车（燃气）载客率为68%，年载客行驶公里数为5.32万公里。巡游出租车（充电）服务运行总成本为9.79万元，年均行驶里程数为7.83万公里。核定巡游出租车（充电）服务单位运行成本为1.25元/公里。

利用成本监审结论，与我县实际，现执行的巡游出租车运价是2012年制定的，距今已执行11年未调整过。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的快速扩张，出租车运营范围不断扩大，远程客运量逐年递增，物价水平的总体上升，出租车运营成本也在逐年上涨，客运价格与服务水平矛盾凸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

洛浦县巡游出租车运价拟定调整方案时，充分保证有利于出租车经营企业的运营和出租车司机收入的提高，行业的



良性发展，同时又考虑到调价增幅在消费者可承受的范围，从而达到几方共赢的情况下，综合我县出租汽车行业成本监审情况并比较地区内其他县市运价水平，经发改委内部价格审定会、专家论证会后初步拟定运价调整方案：起步价由3元/3公里调整为5元/3公里。里程运价由1元/1公里调整为1.4元/1公里，10公里以上按1.6元/公里。夜间时段起步价为6元/3公里，起始时间为每晚24:00至次日凌晨8:00，里程运价不变。运营时速低于12公里及以下时，执行时距并计收费，5分钟内免费，5分钟后按每5分钟为计量单位加收1元；乘客按计价器显示付费，不打计价器可拒绝付费。载客期间不允许搭载其他乘客拼车服务。

6月5日，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预计在7月8日召开格听证会，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要求，2023年6月6日通过洛浦县电视台发布召开《洛浦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听证会》的公告，发出邀请函30份，其中：人大、政协、政府、交通局、司法局等代表10份、相关领域专家1人，听证监察人2份、群众代表13份、经营者司机代表5人，听证人4份、列席代表5份和新闻记者1人，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7月8日，听证会实到听证会参加人41人，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要求，在参会代表中，其中：政府、人大、政协、交通、司法代表10人、相关领域专家1人，听证监察人2人、群众代表13人、经营者司机代表5人，听证人4人、列席代表5人、记录人员2名（其中汉族1名，维族1名）和新闻记者1人，另翻译1人。群众代表占出席代表的44.8%（13/29），出席代表占到会总人数的100%

【29/29】。听证会参会代表29人，1名经营者代表因有事中途离场，为弃权。28名代表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同意按照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同意率为96.55%。7月8



日分别形成《洛浦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听证会会议情况》，7月10日已在电视、广播和洛浦是个好地方客户平台进行公示。

听证会中相关代表提出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出台调价文时我们提出相关部门优化推进落实巡游出租车运价的措施，一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在常务会上进行了针对此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根据定价程序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文件要求，我委认真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社会风险评估，形成《关于洛浦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的请示》报县人民政府集体审议，7月27日第十九次县人民政府常务会上讨论，在考虑广大群众消费能力和营造良好地营商环境等因素，对方案中“10公里以上按1.6元/公里。运营时速低于12公里及以下时，执行时距并计收费，5分钟内免费，5分钟后按每5分钟为计量单位加收1元；”进行了优化删除。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意见我委对上报洛浦县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发改委会同交通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调整洛浦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洛发改物价[2023]2号）。此文经公示一月后将于9月3日正式执行。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

